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0,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779,679股的0.03%。

2、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27.12元/股、25.07元/股(回购价格差异系不同期间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价不同所致,不影响对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1,858,22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截至目前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35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就相关议

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35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就相关议

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